113 學年度國中部招生簡章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項次	修 正 條 文(113 學年度)	原 行 條 文(112 學年度)	說明
修項 P2	修 正 條 文(113 學年度) 三、招生對象: (二)社區生: 1. 設立於樹谷園區之事業單位(事業單位名單由樹谷園區服務中心提供)。 2. 經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設立於南部科學園區內之服務類事業單位。 3. 私立南科國際幼兒園。 3. 私立南科國際幼兒園。 4.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群苑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 前述園區生1至8項及社區生1至4項之單位在職員工子女,亦包括父母雙亡之員工之弟妹,員工嫡余孫子女(限父母雙亡之員工之弟妹,員工嫡余孫子女(限父母雙亡之」五之弟妹,員工嫡余孫子女(限父母雙亡之」五之弟妹,員工嫡余孫子女(限父母雙亡之」五之弟妹,員工嫡余孫子女(限父母雙亡之嫡系孫子女)亦包含112年8月31日(含)以前完成法定領養程序之領養子女。 5. 民國112年8月31日(含)以前設籍於共同學區者。在學區內之學生得依其意願選擇就讀學校,共同學區範圍如下:	原 行 條 文(112學年度) 三、招生對象: (二)社區生: 1. 設立於樹谷園區之事業單位(事業單位名單由樹谷園區服務中心提供)。 2. 經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設立於南部科學園區內之服務類事業單位。 3. 私立南科國際幼兒園。 前述園區生1至8項及社區生1至3項之單位在職員工子女,亦包括父母雙亡之員工之弟妹,員工嫡系孫子女(限父母雙亡之嫡系孫子女)或111年8月31日(含)以前完成法定領養程序之領養子女。 4. 民國111年8月31日(含)以前設籍於共同學區者。在學區內之學生得依其意願選擇就讀學校,共同學區範圍如下: (1)新市區:三含里、大洲里、社內里、豐華里。(2)善化區:文昌里、坐駕里、南關里、胡厝里。(3)臺南市鄰里編組及調整前,學生設籍原屬於(1)(2)共同學區者,仍具社區生報名資格。	1.除國園2.增託人辦營園3.括之妹系(亡子資說社私際。社管非在理利。删父員,孫限之女格區立幼 區理營園2幼 除母工員子父嫡)。明 生南兒 生局利區所兒 亦雙之工女母系報刪科 新委法內非 包亡弟嫡 雙孫名
	者。在學區內之學生得依其意願選擇就讀學校,共	(3)臺南市鄰里編組及調整前,學生設籍原屬於	